

证券代码：832469

证券简称：富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 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1月21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8月18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根据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传票》，本案件计划于2022年12月23日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厦门九益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裘美容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。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秀珠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实际控制人之一和控股股东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厦门九益实业有限公司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称：2020年初原告为了抗击疫情，因市场对熔喷布的大量需求，原告和被告磋商准备向其采购用于制作熔喷布的原材料，2020年4月23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销售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100000KG的FH-PP-750 N200074（PP150），产品单价为33元/KG，合同总价款为3300000元。

2020年4月23日，原告向被告一次性支付货款3300000元。2020年4月-6月被告分批次向原告交货，共交货43440KG，货物包括FI-PP-750（PP150）NC200074及FH-PP-1500 NC200074，原告认为与合同签订货物并不一致，且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存在争议。后经协商无果，原告要求将23250KG货物退给被告，且要求被告退款，被告拒绝。

原告称由于被告的产品质量问题无法实现合同目的，故被告需向原告退款2747250元并支付拒收货物的仓储费39828元。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原告依照《民法典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在起诉状中请求如下：

1、请求判令确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《销售合同》（合同总金额为3300000元）早已解除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货款本金2747250元及利息236218元（以人民币274725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，自2020年5月20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2022年8月1日）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退回货物的仓储费39828元；

4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前期律师费30000元；

5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；

以上五项暂计3053296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到 2022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 6106592 元，除被冻结资金外，相关银行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，对公司经营方面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后续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到 2022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银行账户除被冻结资金外，相关银行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正在聘请律师积极应对，争取尽快解决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，聘请律师积极应诉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(2022) 粤 0306 民初 34317 号案件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起诉状》及《举证通知书》

(二) 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截图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9 日